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5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摄制的电视剧《赢天下》（暂定，最终以发行许可证上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该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事宜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优酷网）（以下简称“天猫技术”，“公司”与“天猫技术”合称“双方”）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将该剧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给天猫技术，天猫技术运营的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tmall.com](http://tmall.com)、[youku.com](http://youku.com)、[youku.net](http://youku.net)、[soku.com](http://soku.com)、[tudou.com](http://tudou.com)、[tudou.net](http://tudou.net)，授权费用为单集 800 万元，以暂定集数 60 集计算总费用 48,000 万元（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较少者为准，最终集数最多按照 70 集结算）。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3）。

为进一步做好该剧的宣发工作，优化总体投资回报，公司经与天猫技术友好协商，决定对原协议约定的播出形式等进行调整和补充。双方就以上事项签署了《电视剧<赢天下>信息网络传播权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合称“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确认，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网台同步播出”。公司确保该剧将于湖南卫视黄金档独播或江苏卫视、东方卫视两家黄金档拼播。在卫视平台晚间黄金档首轮播出之日起，每日上述卫视平台起播当日第一集时，天猫技术可以同时授权网络平台通过网络在线付费频道以会员付费模式上线卫视平台当天播出

的剧集内容，具体上线集数按照卫视平台当晚播出集数为准；在首轮一线卫视播出该剧集之次日的凌晨 00:00 点，天猫技术可在授权网络平台以暂不收费模式等非会员付费模式同步播出首轮卫视前一晚黄金时段所播出的剧集。天猫技术以及其授权的第三方网络播出平台应同步调整会员付费模式以及非会员付费模式播放剧集的时间及进度，不得超进度播出。

二、双方确认，如该剧最终在湖南卫视黄金档首轮播出，则维持原单集授权费用不变；如该剧最终在江苏卫视、东方卫视黄金档拼播首轮播出，则该剧单集授权费用调整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该剧暂定 60 集，总费用合计暂定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最终集数以发行许可证所载集数或卫视播出集数少者为准，最多按照 70 集结算）。

三、由公司负责促使该剧首轮播出的所有卫视平台在播出该剧时在电视端体现优酷会员的相关内容。如公司未能完成此条款之约定的，应向天猫技术支付违约金。

四、在该剧宣传及首轮播出期间，天猫技术同意在其播出平台上进行的宣传工作中连带为公司发行的该剧卫视平台进行露出宣传。

方案调整后，该剧播出形式变更为“网台同步播出”，这将有利于该剧在卫视平台的发行工作。同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协议对手方产生依赖。

此外，尽管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且有明确意愿达成合作，但鉴于该剧仍在后期制作中，若该剧制作完成后未能获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被禁止网络传播，导致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甚至可能需要向天猫技术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相关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